

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CLK/12 的修訂

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12(1)(b)(ii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 2015 年 2 月 24 日將《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CLK/12》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 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修訂的《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，會根據條例第 5 條，由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5 樓西貢及離島規劃處；
- (v)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樓離島民政事務處；
- (vi) 大嶼山東涌美東街 6 號東涌郵政局大廈一樓離島民政事務處東涌分處；及
- (vii)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 2 號梅窩政府合署地下離島民政事務處梅窩分處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草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15 年 7 月 8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，申述須示明：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草圖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 (如有的話) 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「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：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。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>) 下載。

《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I-CLK/13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《赤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I-CLK/12》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— 把香港國際機場北面的擬議填海區的一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」地帶
- B 項 —— 把擬議填海區東面和西面兩塊土地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機場服務設施用地」地帶

2011 年 10 月 18 日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授權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及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。圖則上標示了有關道路，以供參考。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3A 條，這兩項授權進行的道路工程計劃須當作獲得核准。

由於地下鐵路機場鐵路——機場展覽中心站的建築工程已經完成，故藉此機會刪除圖則上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批准該項工程的註明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修訂《註釋》說明頁第 7(a) 段的條文，以加入行人捷運系統的車廠。

2015 年 5 月 8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